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39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详见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399 号）之反馈意见的回复》。

鉴于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补充了 2016 年第三季度的相关数据；对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可实现性进行了进一步说明，以及对标的公司所处市场情况进行了进一步分析。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告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399号）之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 日